

1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）的（重点监管企业诊断性检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点监管企业诊断性检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316.0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 其他未列明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